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段
（C 地块）

委托单位(盖章)：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段（C 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产品名称 建成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37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681.56 平方米，共建 13 栋标准厂房。				
环评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投入试 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 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中节能（宜兴） 环保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9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68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一期二标 段）	6340 万元	环保实际 总概算 （一期二 标段）	50 万元	比例	0.8%
验收调查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				

	<p>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 C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表复[2013]448 号文《关于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 C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一、项目来源**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由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环科园管委会下属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合资组建，由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名称已经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二次创业规划的要求，工业园将围绕产业园、创新园、生态园进行发展，加快建成生态和科技工业一体化的科技工业园区。环科园项目将以环保产业园、绿色住宅的形式进入宜兴市场，以打造高品质、节能环保主题产业园为载体，承接国外先进节能环保企业落户环科园，为引进节能环保技术、产品落地搭建平台，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最终形成具有优势和充满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鉴于此，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6340 万元在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建设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段（C 地块）。本次验收的为项目的一期二标段（C 地块）工程，验收调查范围为二期二标段（C 地块）工程范围内。此外，本次环保验收调查不涉及入驻企业，入驻企业须另行申请环境保护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本建设项目是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只是投入运营后其原料、工艺及产品均由拟入驻企业确定；本项目不同于一般的房地产项目，其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并无居民入驻生活。

标准化厂房建设可有效增加城市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了城市居民居住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可有效完善区内交通网络，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大城市面积，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宜兴市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宜兴市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新建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段（C 地块）项目。

根据《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该地块属工业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宜兴市总体规划。

二、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段（C 地块）
- 2、建设单位：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项目投资：6340 万元

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建设标准厂房 13 栋。总占地面积：37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681.56 平方米，绿化面积：9340 平方米。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的是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段（C 地块）中的 13 栋标准厂房。

表 2-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内容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	----	------	------

占地面积	m ²	81040	3736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4833	20681.56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	0
容积率		0.8	0.55
绿地率	%	25	25
机动车位	个	20	20

三、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2。

四、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类别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验收建设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 810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833 平方米。主要为 11 栋标准厂房和 1 栋邻里中心。	总占地面积 373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681.56 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 13 栋。 注：一期二标段（C 地块）主要是对 13 栋标准厂房的验收。	施工废水 施工噪声 施工建渣	无	
辅助工程	/	/	/	/	

公用工程	公共绿化：20260 平方米	公共绿化：9340 平方米	施工废水 施工噪声 施工建渣	/	
环保设施	化粪池	设置 1 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 施工噪声 施工建渣	/	

五、主要工艺设备及主要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

该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营运期基本不需原辅材料。其施工期原辅材料主要为砖、钢筋混凝土、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

六、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验收		
废水治理	修建化粪池， 建设雨污管网	修建化粪池， 建设雨污管网	10	处理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施工中采用封闭场地、设置围栏和湿法洒水降尘等	施工中采用封闭场地、设置围栏和湿法洒水降尘	5	
噪声治理	修建封闭房； 采取减震、隔音、吸音设施；	修建封闭房； 采取减震、隔音、吸音设施；	10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处理	建筑固体废物运至专门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筑固体废物运至专门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	厂区绿化约23069平方米	厂区绿化约3860平方米	10	
其他	原料堆场规范设置，场地进行防渗漏、防雨水处理；修建排洪沟。	原料堆场规范设置，场地进行防渗漏、防雨水处理；修建排洪沟。	5	/
合计	/	/	50	/

七、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运营期的环境影响需要入驻企业重新报批，目前无入驻企业。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及治理措施（附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一、施工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17 年底建设完成，经过现场查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已无施工期痕迹。

（一）、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施工车辆行驶扬尘、施工工地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等。

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小污染，具体的措施主要有：①储料场、灰土拌合站应设于空旷的地方。②运输粉性材料要采取包封措施，弃土装车时应控制车内弃土低于车厢清扫等措施，抑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的产生。建议每天洒水4~5次。

（二）、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建筑废水等。

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小污染，具体的措施主要有：①施工场地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②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三）、噪声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时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流动性、暂时性，一

般昼间达标距离在 8~38m 以内，夜间各种施工机械噪声达标距离在 45~280m 之间。工程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可消失，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限度内。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小污染，具体的措施主要有：①施工营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避雨暂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②施工弃土等应定点对方，并定期使用封闭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填埋，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等应避雨存放，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源与治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生活污水	氨氮、COD、SS、BOD ₅	设置化粪池、临时污水收集管	接入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颗粒物、氮氧化合物等	施工场界设置屏障、粉状材料(如水泥)设专用库房、冲洗运输车辆装置、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	废钢筋、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	送专业场地处理	送宜兴市建筑材料堆放场
	施工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施工期噪声	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掩蔽物、加强管理	/

（六）、主要污染因子、点位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物 类型	主要 污染因子	特征 污染因子	环评 点位	验收 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 污染因子
/	/	/	—	/	/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验收调查报告，相当于是一个工业项目的基础建设工程，不同于一般的房地产项目，其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并无居民入驻生活，无需进行监测。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设置垃圾柜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建成后厂区有一定绿化面积，地面已进行硬化，起到了一定的水土保持的作用。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由各租用园区企业制定，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和负责人。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无需进行监测，由未来入驻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单独进行环境审批和相关监测。

应急计划：

制定有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无。

表五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的环境调查、环境保护工作检查结果及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1、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段（C 地块）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等环保法律法规，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

2、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由各租用园区企业制定，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和负责人。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竣工验收调查期间，厂房已建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要求的条件。

4、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宜运河。

5、项目设置垃圾柜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6、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租用厂房企业生产时设备所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厂区合理布局、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种植常绿防护树木及距离衰减。

7、项目无外排废水，入驻企业的外排废水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其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须入驻企业单独核算；

8、验收调查期间，暂无企业入驻。

9、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新增土地 37360 平方米，厂区内建设有绿化。根据《宜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该地块属于工业建设用地，对周围大的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段（C 地块）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置措施。入驻企业的外排废水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其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须入驻企业单独核算。

建议：

- 1、加强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保持环保设备的高效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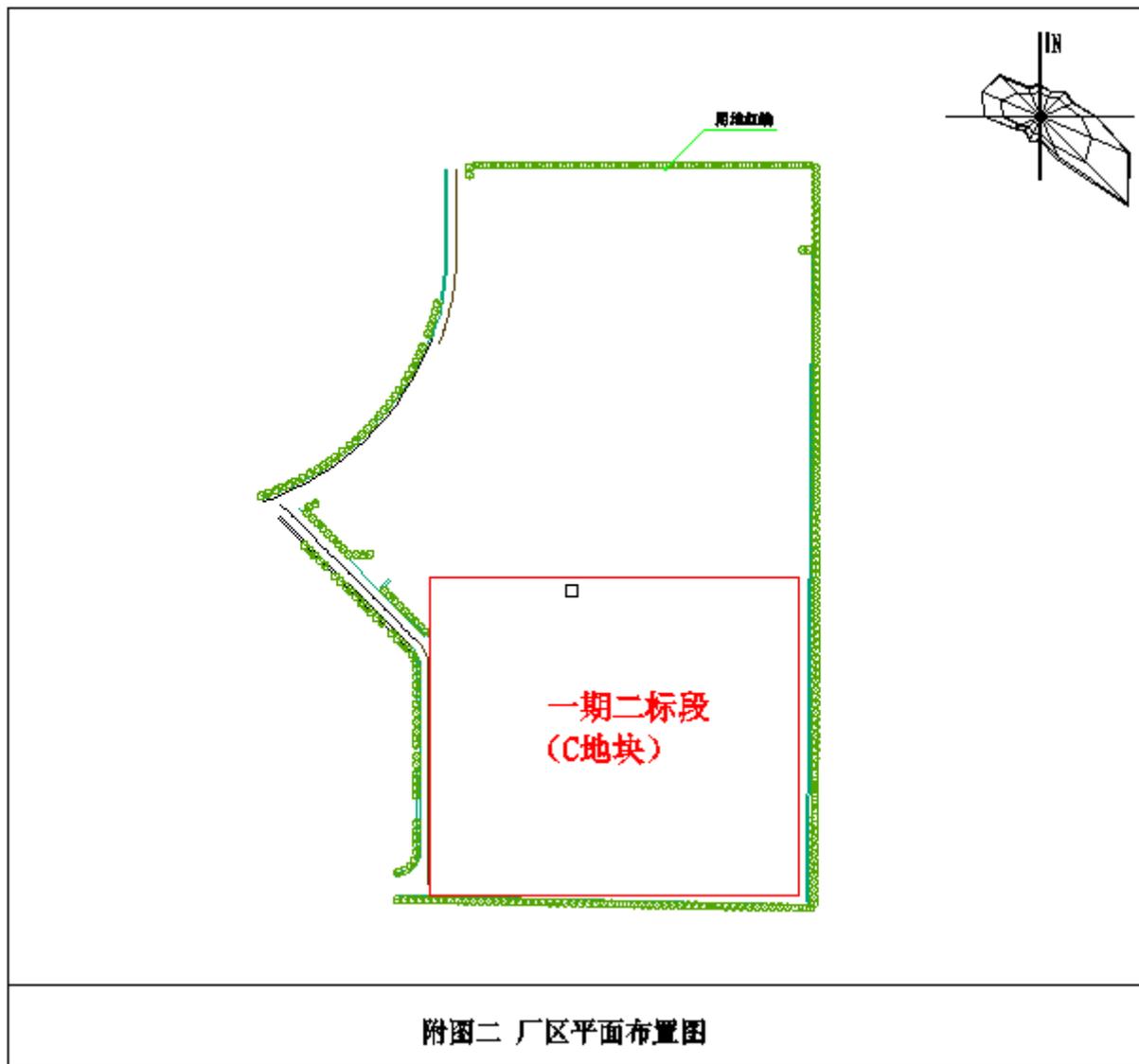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节能（宜兴）环保产业园一期二标段（C地块）					建设地点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489号				
	建设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214200	联系电话	13575737398		
	行业类别	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810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833平方米，公共绿化面积：20260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373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681.56平方米，公共绿化面积：9340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13栋。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8	所占比例%	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宜环表复[2013]448号		批准时间	2013.10.18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宜环表复【2013】（448）号

关于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C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中宜环科经发函（2013）22号意见、规划局、公用事业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园区环保员现场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产业园C地块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环科园绿园路南侧建设，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一、本项目用地面积81040平方米，建筑面积64833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19亿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此外，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监理，严格执行节水制度，认真贯彻制定节水措施，减少水的消耗量，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废水、扬尘、渣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废水要集中收集处理并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并拖运至污水提升泵站，最终进入建邦清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要落实好土石方平衡，合理选择弃渣场位置（禁占农田），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工作，并辅于植物与工程措施保护，要将弃渣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不得扰民。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因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先向宜兴市环境监察局提出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还应提前以适当方式告知受影响群众，征得群众的理解。**施工所用打桩机必须使用静压桩或钻孔桩，严禁使用打入式（敲击式）打桩机。**

2、项目应按照“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进行规范设计和实施，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污水接管口的规范化建设，该项目未纳管，不得入驻具体项目。

3、污水纳管设施、垃圾收集设施、变电房等应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要落实好卫生防护距离和相关治理措施，确保无扰民现象发生。

三、本项目建成后，如有具体企业建设项目入驻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环科园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